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代 表 人 張明源

被 告 尤環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勁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張明源、尤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前開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蓉